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計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076 港元。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95%；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05%。

(2)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在認購協議完成的規限下，李佳潞女士將會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佈內所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計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076 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認購協議有關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Manukura (CMCI)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44,020,391 股。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95%；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05%。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8,000,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76 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5 港元溢價約 1.33%；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直至并包括 2024 年 9 月 13 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52 港元溢價約 1.0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直至并包括 2024 年 9 月 13 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55 港元溢價約 0.6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及成交量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全部繳付股款，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已獲授上市批准，且其後未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撤回；
- (b) 分別參照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在認購協議所給予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成分；及
- (c) 並無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動而已經導致、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對(i)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前景或財務狀況或財產或資產之重大部分；或(ii)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在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承諾或契諾之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認購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文(b)及(c)段內所載之先決條件，認購人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履行。倘若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上文(b)段內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其須於完成時同時獲履行)，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履行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1,608,804,07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 Manukura (CMCI) Limited，其由 Alexia David 女士全資擁有。認購人為一家私人信託公司，其擔任 Alexia David 女士及其子女之不可撤銷酌情信託的受託人。Alexia David 女士為已故之 Andrew A. David 的女兒，而 Andrew A. David 為 Coca-Cola Hellenic Bottling Company AG(倫敦證券交易所：CCH)之創辦人兼前主席。Coca-Cola Hellenic Bottling Company AG 為可口可樂之全球第三大裝瓶商，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富時 100 指數成分股。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家用品；(ii)經營超級市場及物業租賃服務；(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0,800,000 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0,450,000 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0.07556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可能不時物色到之合作、收購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將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實力及融資能力，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Alexia David 女士為一位成功之企業家及投資者，其環球投資組合涵蓋不同界別，包括食品及飲料、科技、金融、房地產及貿易。其長期投資策略專注於與市場領先公司建立牢固伙伴關係，目標為在業務發展及技術方面在所持有的公司之間建立更深入之合作關係。Alexia David 女士對香港及中國亦特別感興趣。Alexia David 女士曾經表示，其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香港作為強大營商環境之未來增長感到尤其樂觀。透過引入認購人為新股東，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本公司可與認購人探討潛在合作、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並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之價值。

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而除認購股份外，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李立新 ^(附註 1)	2,755,137,680	34.25	2,755,137,680	31.15
程衛紅 ^(附註 2)	1,849,407,702	22.99	1,849,407,702	20.91
主要股東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Note 3)	933,000,000	11.60	933,000,000	10.55
認購人				
認購人	-	-	800,000,000	9.05
其他公眾股東	2,506,475,009	31.16	2,506,475,009	28.34
	<u>8,044,020,391</u>	<u>100</u>	<u>8,044,020,391</u>	<u>100</u>

附註：

- (1) 李先生持有 17,822,000 股股份。2,737,315,680 股股份由 Lisi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間接擁有。
- (2) 956,407,702 股股份由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女士擁有；及 893,000,000 股股份由希欣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女士擁有。
- (3)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為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 之普通合夥人，而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 則擁有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933,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股本集資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在認購協議完成的規限下，董事會已經批准委任李佳潞女士(「**李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視乎本公司的同意，李女士的上任可能更早開始，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李女士之履歷詳情 載列如下：

李女士，46 歲，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工作經驗。其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諮詢團隊主管。李女士在倫敦完成其學業，獲頒銀行及金融法律之法律碩士以及國際商業理科碩士學位。

李女士之委任期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李女士目前沒有跟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李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釐定，當中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通行市場狀況、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 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關係；(ii)李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李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履行日期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於本公佈內「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1,608,804,07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須待配發及有關附帶事宜)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nukura (CMCI)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認購協議之條件的規限下，由認購人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076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總計 800,0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